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

- 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各界使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，以達公共化之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內外團體、個人及機關(構)及團體等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及衍生品開發等之用途，得申請使用本館藏品相關圖像及影音資料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藏品：本館正式入藏取得之藏品。
  - (二) 藏品圖像影音資料：指由本館攝製藏品有關之底片、照片、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影音資料。
  - (三) 資料使用費：指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應繳付之費用。
  - (四) 售價：指公開發行或銷售時之市場含稅價格，以新臺幣計算。
- 四、使用本館藏品之圖像資料，依據用途收費，每次收費以一個圖檔為計費單位，收費依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使用本館藏品之影音資料，依據用途收費，以部或輯為單位，每次收費以秒計費，收費依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六、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 填寫本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使用申請書(格式範例如附件一)。
  - (二) 非營利目的使用者，應敘明用途；如屬公開發行者，應敘明重製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及使用期限等資訊。
  - (三) 營利目的使用者，敘明用途、重製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、售價、使用期限等資料，經核可後，始得使用之。
  - (四) 本館有權對申請人申請之使用範圍或數量提出調整、限制或不許可。
  - (五) 申請之用途所屬類別、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，以本館之認定為準。於本館收費標準未規定者，除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外，應另行議約辦理。

(六) 申請人如申請本館未取得授權他人使用之藏品圖像影音資料，應檢具「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」(格式範例如附件二)，本館得視典藏狀況提供圖像影音資料。

(七) 申請人應填具「圖像影音資料使用切結書」(格式範例如附件三)。

(八)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一併送交本館，本館於接獲申請十四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結果。經核准後，由本館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完成繳費。

七、申請人為以下情況之一者，得免收資料使用費：

(一) 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 政府機關(構)及其他非營利團體等基於教育推廣目的使用者。

(三) 國內外各博物館、文化機關(構)與本館合、協辦研究、展示、推廣活動或相關專案，經雙方協議後，得免收費。

(四) 本館人員因公務需要使用者。

八、經同意使用之藏品圖像影音資料，僅限於本館核定之使用範圍，公開使用時應於圖說或適當位置標註「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」字樣；其製作成品應無償贈予本館至少二份作為查驗及存檔。

九、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時，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本館有權隨時終止使用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。

(一) 違背國家法令。

(二)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
(三) 實際使用情事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。

(四) 未經本館同意擅自移轉第三人使用。

(五) 未註明資料來源，或未適當標示。

十、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，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，本館並得請求賠償；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時，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申請書(範例)  
(申請圖像使用)

申請案號：

申請人			申請日期			
單位機關						(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)
通訊地址						
電話			傳真			手機
申請使用 圖片檔清 冊	請勾選用途代號：					
	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用途					
	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用途，請簡述企畫案內容：(如欄位不敷填寫，請另附企畫書或文件)_____					
	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簡述用途)：					
	項次	館藏編號	圖像名稱	圖像解析度 (600、300、 72dpi)	用途代號	費用 (由館方填寫)
	總計					
註：項次可自行增加。						

備註：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，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1.5，再折算成美金計。

**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申請書(範例)**  
(申請影音使用)

申請案號：

申請人			申請日期			
單位機關	(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)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話		傳真		手機		
申請使用 影音檔清 冊	請勾選用途代號：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上映 (A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學校團體等學術用途 A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院 )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播送 (B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 B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廣告 B-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廣告 B-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際網路)，商業用途請簡述企畫案內容：(如欄位不敷填寫，請另 附企畫書或文件)_____					
	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行 (C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版 C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播版 )					
	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簡述用途)：					
	項次	館藏編號	影音檔名稱	片長 (時、分、秒)	用途代號	費用 (由館方填寫)
	總計					
註：項次可自行增加。						

備註：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，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1.5，再折算成美金計。

##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因執行 \_\_\_\_\_ 之需，爰授權乙方利用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藏品： \_\_\_\_\_ (如附清單)

(甲方)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(乙方)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切結書

為申請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（申請案號：\_\_\_\_\_），申請人同意遵守「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若有違法之情事，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本次申請使用之資料檔案，在使用期限屆滿時，自行銷毀所有儲存於各種載體內之檔案；如有逾越授權範圍使用之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申請人：（請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：（請用印）

電話（H）：

電話（O）：

手機：
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